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157號

原告 黃曉芬
被告 呂雅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9,874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4萬9,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內容為包裝原料及出貨，被告自民國108年至110年積欠原告薪資共新臺幣(下同)34萬9,874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迄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)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
02 酌，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
03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共34萬9,874元，於法有據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08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
09 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以34萬9,874元為
10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1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18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劉晴芬